

优化窗口服务 共建文明城区

创城为民 创城惠民

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

政务窗口是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平台,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前沿阵地。石景山公安分局办证大厅立足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坚持以民为本、优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工作机制,精心打造办证文明窗口,全力为石景山区“创城”助力添彩。



一直以来,区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创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对优化窗口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办证大厅全体人员牢固树立创城意识,坚持将窗口服务和创城工作有机结合,以高品质的服务和高效率的作风全力推动创城工作深入开展。

宣传引领 增强创城效应

在公安分局办证大厅显著位置,制作

并悬挂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出境游、文明创城的公益广告,定期更新并以电子屏形式滚动播放,确保群众“抬眼可见、举足即观”,着力营造文明城区创建浓厚氛围。

设施优化升级 服务提质增效

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对咨询、办理业务的群众,坚决落实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理的服务举措,叫响了“让群众少跑路”的服务口号。在显著位置摆放市局统一的行

业规范和业务办理流程,专门印制了户籍、出入境、通行证等办理事项宣传彩页,同时,公开监督电话,确保大厅服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增设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 办证高效便捷

近年来,石景山区招商引资蓬勃发展,冬奥组委入驻首钢,加之国际广播电台、北方工业大学等外国专家和留学生较多,外国人出入境服务需求与日俱增。对此,大厅专门增设了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向市公安局申请了外国人办理居留许可和永久居留证件的受理和发放权限,为外国人就近办理相关证件带来极大便利,并成为继朝阳分局、顺义分局之后,全市第二批开通外国人服务厅的分局。服务厅启动仅一年半的时间,办理居留许可949件,永久居留13件,收到外国人送来的锦旗2面,表扬信2封。

开通出入境服务自助厅 提供延时服务

近年来,随着中国出境游人数不断增加,公民办理护照和港澳台证件的需求量也在增加,办证大厅在周六正常开放服务的基础上,新建了自助服务厅,服务时间从早8点延长至晚24点,公民可以自助领取出入境证件,自助申请港澳台旅游签注,为广大市民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了便利。该服务厅是全市仅有的6个出入境自

助服务场所之一。

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 优化便民措施

大厅设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开展志愿者服务,为来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失物招领等多项服务,并提供手机充电、应急药品、纸笔针线、便民工具、老花眼镜等便民服务用品。同时,坚持用微笑和热情服务群众,积极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打造群众满意的窗口单位。

今年3月,一位女士在大厅办理证件后,将包落在共享单车的车筐里,内有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等重要物品。群众捡拾后主动交到“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服务人员及时与民警沟通,通过身份证信息查询到高女士的联系方式,及时返还遗失的物品,得到群众的高度赞扬。服务站设立以来,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110余次。

加强业务培训 提升服务质量

办证大厅坚持每周召开一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会,对文明服务规范、服务用语、服务礼仪等进行讲解和示范;同时,组织工作人员结合自身亲历的服务案例,谈过程、谈想法、谈经验、谈教训,以案析理,以己为鉴,并共同梳理易出现群众投诉的业务问题,找原因、出策略,统一答复口径,统一工作标准,真正做到一次性告知,让群众只跑一次路,全面提升了窗口服务质量。

韩海扩/文

谎称不用考试可获驾照,犯诈骗罪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范奇伟)被告人王某虚构不用通过学习考试就能获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事实,骗取被害人钱财1万元。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最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的刑罚。

2018年9月,被告人王某虚构能够通过不用学习考试就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事实,骗取被害人范某信任,范某在位于石景山区的家中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先后向王某转账共计1万元。范某多次催促,王某既未办好证也未退款,后范某感觉被骗遂报警。案发后,王某家属与范某达成谅解,赔偿了范某经济损失并得到范某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受到法律的制裁。鉴于王某已赔偿范某的经济损失且得到谅解,综合全案情节,最终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官提示:社会公众如果想驾驶机动车辆,只能在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人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报名参加交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持交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才能驾车上路行驶,除此之外任何承诺不用学习考试的方式都是诈骗行为,请大家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认真参加学习考试,共同维护全社会的公共交通安全秩序。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二)——非法集资惯用手段

(一)承诺高额回报

高息诱惑是假:以远高于存款、理财、基金等投资回报率,承诺政府担保、银行托管、保本付息、保证安全等,各种诱惑招法。

破财陷阱是真:初期往往会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拆东墙补西墙,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无法兑现,携款跑路,真金白银有去无回。

(二)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

打着旗号是假:拉大旗做虎皮,打着政府部门、大型金融机构等旗号,博取信任。

项目造假是真:虚构投资房产、矿产、公路、基建、理财产品等项目,造假圈钱。

(三)虚假宣传造势

大肆营销是假:通过网站、论坛、微信、QQ等,以及街头拉客、随机拨打电话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在商务核心区域承租高

档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营造公司资质合法、实力雄厚的假象。

诱惑投资是真:进行虚假包装,蛊惑性宣传,诱惑不知情、易轻信和群众掏腰包,上当受骗。一本万利,稳赚不赔,这样的买卖充满陷阱。

(四)利用亲情诱骗

拉人头赚收益是假。假借委托理财的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诱骗亲朋好友是真。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来源:石景山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讲文明 树新风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关爱未成年人

关注成长的心灵 播种灿烂的明天

石景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